岳普湖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2. 根据地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2022】喀地民字9号）文件。
3. 岳普湖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4. 根据中共岳普湖县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5.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新修订的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21】74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7. **补助对象范围。**

**特困供养对象：**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孤儿对象：**喀什地区内居住，持有本地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

**临时救助对象：**

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三、补助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提高岳普湖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福利院和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从目前的900元/月提高至1100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从目前的900元/月提高至1100元/月，分散供养从现在的600元/月提高至700元/月。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关于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精神，提高我县孤儿(包括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标准每人每月从1400元提高到1610元、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每人每月从1000元提高到1150元标准。

1. **临时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审批权限:**5000**元及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民政局备案；**5000-20000**元的，由县民政局审批；**20000-50000**之间的，由县社会救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批。**50000**元以上的通过社会救助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决定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岳普湖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孙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2638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党天玉，联系电话：0998-6822903；

**2.岳普湖县民政局**

主要负责人（书记）：黄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8611

经办人（低保中心主任）：吐尔逊姑，联系电话：0998-6828611

**3.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曹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5503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哈里旦木，联系电话：0998-6822029

岳普湖县民政局

2022年 6月 14日